

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立场判断，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聘任关颖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我们认为此次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审阅关颖女士的个人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对公司经营、发展和公司治理方面有一定的积极作用，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关颖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
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朱恒源：_____ 陈广垒：_____ 王欣新：_____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